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理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013.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 1201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同意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360 万元增加至 20,48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群律师、熊志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1-004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认购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数据”)注册地在百慕大,主要从事电子消费品采购及销售业务,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8016),股本总额 31,800 万股,本公司持有其 9,536.80 万股股份,占其发行总额的 29.99%。
 根据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中华数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华数据计划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数据发行方案,中华数据拟向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融资发行 1,6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香港证监会制定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相关规定,由中华数据及香港长虹协商确定为 0.5 港币/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港币。
 中华数据作为公司境外重要的业务发展平台,为增强本公司对中华数据的控制力,解决中华数据运营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以 800 万港币现金认购中华数据发行的 1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合计持有中华数据股份增至 33.3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1-005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对 APEX 应收账款收购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APEX 公司贸易纠纷进展情况
 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美国 APEX 公司贸易纠纷的事项,公司一直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向 APEX 公司追讨欠款,因为各种影响因素较多,程序复杂,进展较慢,相关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 日、8 月 16 日、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7 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2008 年 8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 APEX 应收账款的收购承诺及进展情况
 根据控股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绵阳市国资委[2006]26 号《关于同意长虹集团公司承诺收购股份公司应收美国 APEX 公司 1.5 亿美元债权的批复》文批复,长虹集团承诺,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若公司后续执行 APEX 公司和解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时,实现的相应资产价值的不足以及弥补对 APEX 公司 1.5 亿美元债权时,长虹集团将收购该 1.5 亿美元的全部或部分债权。长虹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进一步承诺: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四川长虹未能全额回收 APEX 公司 1.5 亿美元债权,长虹集团将按照账面净值收购该 1.5 亿美元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对 APEX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23,844,976.80 元人民币。根据长虹集团对 APEX 应收账款的承诺,鉴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 APEX 公司和解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时,尚未能全额回收 APEX 公司 1.5 亿美元债权,本公司已向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去函要求其履行承诺。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PEX 应收账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长虹集团在《承诺函》中表示认可本公司确认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 APEX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423,844,976.80 元人民币,承诺将按照账面净值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该债权,收购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等。目前收购方案正处于准备阶段,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长虹集团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公司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拟收购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对 APEX 应收账款净额,不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明确方案履行承诺,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1-003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1-00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幅度(%)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4亿元至-13亿元	约-21亿元至-19亿元	49,680,328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6元至-0.15元	约-0.25元至-0.23元	0.008元	—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2010年10月29日(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0-057)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2010年下半年以来,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为迅速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抓住平板电脑市场机遇,加大了第 5 代生产线小尺寸改造力度,增加了费用支出。
 2.公司第 6 代生产线于 2010 年 9 月试产,11 月投入量产。由于产能处于爬坡期,产生一定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0]1403 号文件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募集工作结束。
 经国富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742,773,420.20 元,折合基金份额 742,743,420.20 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92,464.23 元,折合基金份额 192,464.23 份。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6,256.19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1%。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8,641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742,965,884.43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已全部满足,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准备案,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含)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前两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11-001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贷款 2 亿元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有序地推进公司核心业务零部件制造及汽车后服务产业业务发展,并以较低的财务费用筹措资金,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将由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向本公司发行半年期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1-003
 SI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560.00-600.00万元	7,140.96万元	-91.60%—-92.16%
基本每股收益	0.025-0.027元	0.319元	-91.54%—-92.16%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公司转让了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股权;实现转让净收益 5,966.36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收入;二是商业零售企业停业、新店开业经营成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1,200 万元;三是预售的写字楼因未完工尚未确认收入,但本期已发生房地产开发间接费用约 27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1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02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0 年 1-12 月份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066.85 万元
 2.每股收益:0.1194 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的沈阳金山苏家屯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已投产运营,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将对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的三机四炉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处置,致使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ST 零七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7.9%—42.59%	盈利:2613 万元

 二、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报告期完成了债务重组,因此本报告期出现盈利,但非经常性收益较上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数据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0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 10 人,公司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王胜彬先生和王崇举先生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曾中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恒达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地源化工”)。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 1,4-丁二醇 BDO 产品及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在审议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498 万元,利润总额 28,604 万元,净利润 21,453 万元;从财务评价指标看,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5.07%,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5%,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把建峰化工建成我国一流的化肥生产基地和重庆市综合化工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以及“以肥为基,以化为主,相关多元,跨越发展”的公司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与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是本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条件合法、公平合理,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0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 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与重庆市涪陵区恒达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地源化工”)。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 1,4-丁二醇 BDO 产品及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在审议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须经经股东大会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重庆涪陵区恒达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涪陵区兴华东路 顺江一、二组)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号:50012000015399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利用自由资金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码头项目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与恒达交通分别以自有资金 20,400 万元、19,6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1,4-丁二醇、聚四氢呋喃、乙炔、氢气、甲醇、甲胺以及化工材料等(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持股比例 51%,恒达交通持股比例 49%。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地源化工将在重庆涪陵白涛特色化工园区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 1,4-丁二醇产品及 4.6 万吨聚四氢呋喃产品,该项目总投资为 269,358 万元,其投资生产规模为:

生产规模	年产量	吨/年
1,4-丁二醇装置	6.0	6.0
聚四氢呋喃装置	4.6	4.6

三、投资项目的投资可行性分析
 1.投资的背景、目的及意义
 重庆三届二次全委会及化工行业“十二五”规划对化工企业“圈结构、转方式”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新材料产业,提升公司化工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做大做强公司产业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总目标。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把建峰化工建成我国一流的化肥生产基地和重庆市综合化工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以及“以肥为基,以化为主,相关多元,跨越发展”的公司战略。
 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公司产品单一的现状,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助于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将给涪陵以及重庆地区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产品用途
 聚四氢呋喃(以下简称 PTMEG)是由四氢呋喃(以下简称 THF 经阳离子开环聚合而制得,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纤维(SPANDEX 纤维)、聚氨酯弹性纤维、聚氨酯共聚物等。PTMEG 分子基不同其用途也不同,平均分子基 650-1000 的 PTMEG 与异氰酸酯(TDI)制成聚氨酯、耐油、低温性能较好,强度高,橡胶,用作轮胎、合成革、汽车仪表装饰件、电缆等;与对二甲苯二甲胺和丁二醇制成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用于蛇形管、输送带、工业材料及软管等。平均分子基 1800-2000 的 PTMEG 与二异氰酸酯(MDI)反应制成聚氨酯,其强度高,回弹性接近天然橡胶,号称人类“第二皮肤”,是近年来坊间工业中广泛采用的新型材料。
 3.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①国外市场
 PTMEG 产品主要集中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2006 年世界 PTMEG 总产量为 41.9 万吨,供需基本平衡;预计 2006-2011 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4.1%,到 2011 年世界 PTMEG 总产量和消费量将分别达到 48.8 万吨和 47.9 万吨。除美国外,碳纤维仍作为 PTMEG 第一大消费领域;未来 PTMEG 贸易主要由世界发达国家和中国,如美国、西欧和日本流向亚洲及世界其他地区。未来世界 PTMEG 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②国内市场
 我国直到 2002 年才开始 PTMEG 的生产,之前 PTMEG 的需求依靠进口,2007 年我国国内 5 家企业的 PTMEG 生产产能将达到 15.5 万吨/年,超过美国 9.1 万吨年生产能力,成为世界最大的 PTMEG 生产国。
 未来几年我国 PTMEG 产能将有较大增长,目前有“扩建项目”1 项,新建项目 2 项。预计到 2015 年,国内 PTMEG 生产产能将增长到 40 万吨/年以上。
 2007 年国内 PTMEG 的消费量约为 16.6 万吨,预计到 2010 年需求量将增长到 24 万吨,2007-2010 年间 PTMEG 年均需求增长率为 13.1%。预计到 2015 年国内 PTMEG 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36 万吨,2010-2015 年期间 PTMEG 年均需求增长率为 8.4%。
 综上所述,就目前来看,PTMEG 市场状况比较乐观,仍属净进口市场。
 4.竞争能力分析
 1)成本优势
 本项目装置所需原料为化工初级原料乙炔和甲醇,在加工成中间产品 BDO 后再进一步加工成 PTMEG,生产成本低,使 BDO 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且产品附加值高,加之大型装置带来的成本优势,使本项目产品在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本装置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所生产的 PTMEG 产品几乎能够满足目前所有下游产品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在高端产品方面,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这是其他同类产品所无法比拟的。
 3)规模优势
 本项目为年产 4.6 万吨 PTMEG 装置,在国内是仅次于上海 BASF 公司 6.0 万吨年装置的第二大装置,其大装置的规模优势是非常明显的。
 4)资金和营销优势
 公司多年良好的经营状况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通过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销售环节与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企业产品的销售环节增强了竞争优势。
 5)管理优势
 公司是大中型企业,有着丰富的化工管理经验,同时拥有一大批技术骨干和生产骨干。在本项目中公司将发挥自身的长处,保证装置安全高效运行。
 6)产品结构优势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调整白涛园区及其涪陵区的天然气产业结构,丰富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改善园区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打下良好的基础。该项目生产的产品 BDO 还可以用于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带动涪陵及涪陵周边地区的工程塑料行业发展,BDO、聚四氢呋喃可以与长寿 MDI 结合向聚氨酯弹性体进行拓展。
 6)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498 万元,利润总额 28,604 万元,净利润 21,453 万元;从财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9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2009 年 1 至 12 月净利润:28,614 万元;
 2.2009 年 1 至 12 月每股收益:0.20 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国内外宏观经济企稳回暖,企业经营环境好转;
 2.汽车、家电等行业产销两旺带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收入稳步增长;
 3.公司通过调整优化化工产品与客户结构,提升了经济效益;
 4.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精益生产,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0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评价指标看,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5.07%,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5%,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项目经济评价指标表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69358	
2	建设投资	万元	269358	
3	流动资金	万元	15353	
4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353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694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0.0%
6	营业收入	万元	138498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8968	
8	利润总额	万元	28604	
9	所得税	万元	7151	
10	净利润	万元	21453	
11	折旧	万元	2392	
12	摊销	万元	2392	
13	利息支出	万元	2392	
14	利息收入	万元	2392	
15	所得税	万元	5464	
16	净利润	万元	15989	
17	折旧	万元	15989	
18	摊销	万元	15989	
19	利息支出	万元	15989	
20	利息收入	万元	15989	
21	所得税	万元	4047	
22	净利润	万元	11942	
23	折旧	万元	11942	
24	摊销	万元	11942	
25	利息支出	万元	11942	
26	利息收入	万元	11942	
27	所得税	万元	2652	
28	净利润	万元	9290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400万元	51
重庆市涪陵区恒达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9600万元	49
合计		40000万元	100

 2.出资比例
 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和认缴的出资额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时间应在公司办理注册登记前(即最近不得迟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双方各按其出资比例认缴的 50%股权首期出资,即甲方应缴 10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乙方应缴 9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万元)。
 双方应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即甲方应缴 10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乙方应缴 9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万元),各方经协商后可根据公司工程建设需要提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协议各方按照首期出资方式缴足应缴剩余全部出资,一旦缴款,各方均不得抽回注册资本金。
 3.项目资本金及融资
 公司全体股东均应承担支持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追加注册资本或按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建设的项目资本金要求的同时,亦应至少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向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担保义务,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4.管理团队的委派
 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恒达交通委派 2 名董事组成地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其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担任,双方各委派一人,职工监事一名,组成其监事会,总经理经恒达交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
 5.协议生效的其他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2)建峰化工本次对外投资经重庆市委核准
 3)建峰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五、投资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1.投资协议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生产乙炔,则主要的风险因素是来自天然气的供应。随着能源供应的紧张,天然气的价格也不断上涨,国家发改委已确定国内天然气价格将逐年上调,并随国际市场的天然气价格波动。因此,调整原料天然气价格以及未来的上涨将是本项目的一个重大风险因素。
 从行业状态来看,2009 年四季度 PTMEG 价格回升以来,基本进入了行业复苏期,但 PTMEG 产能的不断增加对投资也带来了竞争风险。因此,同行业 PTMEG 产能增加对本公司投产时机和产品未来销售的影响也是本项目的另一个重要风险因素。
 2.应对对策
 重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工[2010]416 号同意将该项目纳入全市天然气供应计划,进行统筹考虑,保证了公司天然气需求计划,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涪陵经济结构优化的决定》把本项目纳入加快涪陵地区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名单。
 6.投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长期协议,预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公司产品单一的现状,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有助于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并将给涪陵以及重庆地区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现行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协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工程有限公司《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498 万元,利润总额 28,604 万元,净利润 21,453 万元;从财务评价指标看,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5.07%,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5%,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把建峰化工建成我国一流的化肥生产基地和重庆市综合化工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以及“以肥为基,以化为主,相关多元,跨越发展”的公司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与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是本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条件合法、公平合理,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恒达交通签署《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独立意见;
 4.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4.6 万吨年 PTMEG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地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0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3.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聚四氢呋喃项目的议案。
 三